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二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- (四)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：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
上述第(三)、(四)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三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，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(需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，不符資格者寄發通知單說明，不予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止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二月上旬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1. 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2. 本會得視受助學生情形，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發放本助學金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